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代表賣方向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8,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417,721,5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5.40%)中擁有權益；

發行人：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1.65港元，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8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12.70%；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3.16%。

配售價乃經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現行之成交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並會連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最多1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

認購價

每股新股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1.65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2.58百萬港元，面值總額為18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24,942,000股股份，

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24,988,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12,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有未動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94,988,400股股份。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概無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方可進行：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有關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同時發生任何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v) 發生任何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417,721,533	65.40	399,721,533	62.58	417,721,533	63.61
Kent C. McCarthy （「McCarthy先生」）	73,637,120	11.53	73,637,120	11.53	73,637,120	11.21
承配人	-	-	18,000,000	2.82	18,000,000	2.74
公眾股東	<u>147,367,347</u>	<u>23.07</u>	<u>147,367,347</u>	<u>23.07</u>	<u>147,367,347</u>	<u>22.44</u>
總計	<u>638,726,000</u>	<u>100.00</u>	<u>638,726,000</u>	<u>100.00</u>	<u>656,726,000</u>	<u>100.00</u>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1.60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股股份，及賣方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成功認購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先舊后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動用該款項用作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規定。二零一六年先舊后新配售事項乃試圖恢復公眾持股量。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先舊后新配售事項完成前，McCarthy先生進一步收購額外股份，將其

權益增至11.22%。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規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進行。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之23.07%上升至25.18%。

此外，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其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動用約29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擬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待二零一六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及投資者狀況與金融機構進行溝通及討論，以探索可行之方式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至所規定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3.07%。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詳情，請參見本公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段。

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進行。假設全部1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代理配售及18,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獲賣方認購，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上升至25.1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出售之最多18,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1.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最多18,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